

“河湖长制”视角下高岚景区涉河开发与保护对策初探

徐克兵¹ 方祯¹ 余华²

1 湖北省宜昌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 宜都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DOI:10.32629/as.v2i5.1685

[摘要]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一河一策”、“河道确权划界”等是解决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高岚景区涉王家河、高岚河,全面掌握流域概况、开发现状及其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执法监管等,制定其治理保护与管控路线,加强开发与保护对策的研究,为全面推行落实河湖长制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 河湖长制; 开发现状; 水资源保护;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水生态; 对策初探

1 高岚景区涉河流域概况

高岚景区位于水月寺镇,是库区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三峡大坝国际旅游区与神农架国际生态旅游区之间的重要节点,旅游区位优势得天独厚。高岚景区涉河王家河、高岚河。高岚河流域发源于兴山县水月寺镇梨树坪,海拔高程1813m,高岚河流域面积833km²,河长62.3km,河流平均坡降16.7‰,河网密度0.2km/km²,河流弯曲系数1.6。高岚河在两河口以上分左右两支,左支流为王家河,右支高岚河干流,右支在南渡河桥有简家河汇入。高岚河流域连绵起伏,流域内森林、植被良好,山川秀美,河谷形态以“V”型为主,局部由于岩性软弱,构造断裂和溪沟汇合,河谷形态为“U”型。两岸山体陡峻,河谷狭窄,且多陡坎绝壁,河道曲折,水流湍急。

王家河是高岚河左岸的一级支流,流域位于兴山县东部,在兴山县水月寺境内,发源于兴山县与夷陵区接界的1872.5m的界岭,地跨东经110°53′~111°06′ 北纬31°04′~31°18′,流域东南与夷陵区相接,总体流向由东北向西南,流经高岚集镇,在两河口处汇入高岚河。王家河河流总长度约35km,流域总面积295km²。王家河流域内地形复杂,高低相差悬殊,西南高东北低,高程从1872m~300m;东北部为高山区,呈现出高山丘陵地貌的态势,西南部为一般山区,坡度很陡,著名的高岚风景区在流域的东南部。王家河流域水系发育多呈不对称的树枝状,支流密布,属高山河流,河床比降大。

2 高岚景区开发现状及规划

兴山县高岚景区涉河段,共6.5km,落差148米,有3公里急流、11处险滩,最高落差8米,其中三级险滩5处、二级险滩4处、一级险滩2处。朝天吼景区在漂流起点建立翻板坝,精确地控制水流,河道采用原生态建设、人工治理的方式,使船只高速平稳运行,在险滩处加强安全防护,以此达到漂流惊而不险的原则。接待规模:日接待量1万人左右;景区定位:立足4A,打造5A。高岚景区建设内容主要是配套与基础设施,通过完善景区内基础设施,提升高岚民俗文化村的文化氛围,为地方文化传承提供良好的环境和重要的物质载体。

开发现状主要涉河对象有,起漂段翻板坝建设、人行廊桥,在起漂点河段位置,漂流起始段左岸布置有高岚民俗酒店,右岸布置有朝天吼漂流景区办公、管理建筑、停车场,两岸均有护堤、护岸,主要交通设施工程涉河对象有,邻河步道游道工程,栈桥、休憩平台、瞭望平台、人行栈桥4座,交通桥2座;停车场坪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生态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帐篷营地停车场、房车营地停车场等;配套功能用房,其他设施工程包括安防设施工程、标识系统工程、环卫设施工程等邻河工程,在高岚景区内,邻河拟布置有国防基地、博物馆、儿童乐园等。

3 涉河河流存在主要问题

高岚景区涉河对象多,分布密集、投资大,属于人员集中的公共区域,

目前尚无总体防洪影响分析评价与对策补救,高岚景区涉河应分门别类做好景区防洪安全应对。

3.1 王家河存在主要问题

3.1.1 重点污染源

经过现场调查以及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王家河流域无排污化工企业,但位于上游原有一硫铁矿厂,虽已关停十几年,但对下游河道水质仍有影响。

3.1.2 河道管护问题

通过现场排查,王家河流域有一处砂场虽已取缔,但是未进行清除复绿,有一原宜巴高速拌合站,虽已拆除,但也未进行复绿。

3.2 高岚河存在主要问题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涉及国土、水利、交通、航空等部门,长期以来部门间缺乏沟通,权责划分不明确,部门间岸线建设与后期管理相互影响。存在的水域岸线管理问题主要有以下:

(1) 杨道河段河道中川汉铁路遗址侵占行洪断面。

(2) 后坪矿区磷矿弃渣侵占河道。

(3) 滩地民房建设在河道行洪断面内。

3.3 水污染防治

(1) 兴山县城区及主要乡镇基本实现截污纳管,但沿河部分居民生活污水不达标排放现象仍然存在。

(2) 朝天吼止漂点处旅游高峰期小商铺的垃圾及污水未经集中处理排入河道。

(3) 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沿河道少数居民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排入河道,不仅是居民生活污水,还有畜禽养殖对河道的污染,沿线有部分畜禽养殖户,虽无规模以上养殖场,但根据农业年报数据显示,高岚河流经的行政村内畜禽数量也很多,部分居民散户养殖场就在河岸边,其产生的垃圾和污水也是直接进入河道,对河道面源污染产生影响。另外,通过农业年报可知,高岚河流经的行政村年化肥使用总量达2033.3t,农药年使用量达15.4t,尤其是榛子乡,黄粮镇化肥农药使用量最多,经现场走访发现河道两岸农田种植产生的农药化肥残留也是直接进入河道。

3.4 水环境治理问题

(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不高,垃圾随意倾倒入河道的现象仍然存在。

(2) 三峡库区内建阳坪集镇段库区回水中河面漂浮物多。

4 “河湖长制”视角下高岚景区涉河开发与保护对策初探

4.1 高岚景区段应分门别类做好高岚景区总体防洪影响分析评价与对策补救

高岚景区涉河段涉河对象多,分布密集、投资大,应分门别类做好高岚景区总体防洪影响分析与评价工作。

(1)多数已有项目满足防洪要求,部分项目,如:右岸越野场地,部分人行桥、交通桥,景区简易公路等项目不满足防洪要求,应提出了相应的补救措施。较大洪水时应设立禁行标识。

(2)高岚景区拟建项目的布置应满足选址规范要求,其布置高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洪要求,不满足处应调整规划方案。

(3)进一步强化高岚景区漂流水量调度和人员安全转移措施,做好高岚景区漂流河道段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对策

按时启动王家河、高岚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立碑工作,坚持人水和谐、协调发展,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综合协调、统筹兼顾,完善法制、强化管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

4.3 采砂管理对策

为加强兴山县河道管理,保护砂石矿产资源,整顿规范河道采砂秩序,确保河道休养生息,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河道行洪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兴山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兴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河道采砂专项整治的通告》(兴政法[2017]12号)执行。

4.4 水污染防治对策

实施王家河、高岚河(孔子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集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格高岚河(孔子河)流域入河排口监督管理,加快实施截污治污,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在高岚河(孔子河)干流每个乡镇交界处以及每条支流的入河口设置水质监测断面,加强河道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重点水域水量、水质和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执行3级河长制,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不达标断面水质通报制度,将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到实处。

4.5 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对策初探

4.5.1 违法建筑整治对策

(1)针对高岚河流域沿河砂场生产设施及堆场废料侵占河道,影响行洪等违章行为进行依法整治,并责令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2)建立严格监管和有效的举报奖励措施,举报违法建筑侵占河道现象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奖励;

(3)各个责任单位相互配合,切实加大违法建筑侵占河道的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大违法建筑侵占河道的处罚力度,杜绝违法建筑侵占河道行为。

4.5.2 入河排污口整治对策

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档案和统计台账;完成《水法》实施以前的入河排污口补充登记,督促《水法》实施以后新设排污口的单位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建立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检查和规范管理长

效机制。

4.5.3 生态流量泄放与监管对策

制定王家河、高岚河水资源综合调配制度,同步完成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优化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严格生态流量泄放的实施及监管,确保河流生态流量泄放。

4.5.4 岸线绿化措施与对策

推进王家河、高岚河河道的综合治理,修复和强化河道行洪、排涝、输水等综合功能,稳定河势,改善水环境,适应河道的自然性、安全性、生态性、观赏性、亲水性的要求,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治水理念,初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综合整治目标,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基本保障。

4.6 水环境风险预警预报与河流健康评估

王家河、高岚河水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可与水质、水量监测断面协调布设,信息共享,同时设置信息处理中心,处理各处监测断面上传的监测信息,为流域水环境风险管理提供直接信息,包括风险源识别、影响过程及风险后果预测等,从而为水环境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其次针对河流定期进行河流健康评估,开展整个高岚河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建立起河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示范基地,建议利用生态学理论,采用水体修复技术,恢复水体自净能力。

5 结语

针对高岚景区涉王家河、高岚河开发现状和所在河流存在的突出问题,高岚景区涉河对象多,分布密集、投资大,属于人员集中的公共区域,应分门别类做好景区防洪安全应对。

在全面掌握王家河、高岚河流域概况及其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执法监管等基础上,制定其治理保护与管控路线,提出相应的措施、对策,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综合整治目标,为全面推行落实河湖长制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1]李帆.地方政府河长制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湘潭大学,2018(03):52.

[2]芦妍婷,邱静,谭超.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践经验探索[J].中国水利,2019(08):21-22.

[3]赵斌.推行河长制对水环境治理的效用研究[J].农家参谋,2019(20):162.

作者简介:

徐克兵(1967--),男,湖北宜昌人,汉族,本科学历,副总工程师/高工,长期从事水文水资源规划工作。